

綠領行動

**就《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2018年12月24日

自2005年政府推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並建議於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徵費)的條例草案，結果14年來反覆諮詢公眾，仍然未見政策落實。今屆政府終於在立法會大會上提交草案，本會冀議員儘早審議及通過草案，回應環團及社會的訴求，勇於面對日益嚴峻的垃圾問題。

垃圾徵費起催化作用

垃圾徵費與社會習慣、重用和回收業界是環環相扣，立法亦能為整個廢物管理、環保產品及回收行業帶來正面的影響。垃圾徵費有如一列火車的火車頭，當垃圾徵費成功立法，垃圾棄置量與所需要付出的金錢直接扣上關係，不論是市民或是商家，亦會因經濟誘因而減少廢物棄置量，從而紓緩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同時，徵費亦鼓勵市民和商家積極回收，回收量增加亦可促進整個本地回收再造產業。另外，施政報告亦提及「專款專用」，將徵費所得收入投放於加強減廢，教育和回收工作，整體上能為環境事業產生正面回饋作用。

儘快擬好更多執法細節

草案中尚未詳細解釋執法的人數和具體工作內容，暫時只知由食環署及環保署同時派員執行，但所負責範圍仍未清晰交代，較易令市民對整條條例的成效存疑。本會要求政府把握審議的早期階段，及早提出更多資訊，尤其於較多爭議的單棟樓、鄉郊、大廈後樓梯、凌晨時份等檢控範疇多作準備，讓議員及市民感到政府對落實條例的決心。

加快落實生產者責任制

雖然垃圾徵費作為減少垃圾量的火車頭，驅使市民有良好的回收習慣，但始終要做到徵費的核心價值「源頭減廢」，不能單靠末端處理的回收渠道，是需要市場給予消費者提供選擇，例如是簡約包裝，或使用可回收物料，甚至可以裸買，而商界不會無故增加成本研究環保包裝，或冒著失去部分消費者的風險而改變售賣模式，因此必須由政府勇於承擔，帶頭落實生產者責任制，完整火車頭所帶動的車卡。

垃圾徵費有效解決嚴重的垃圾問題，根據外國的經驗已不容置疑，而且普遍市民以至立法會議員都明白垃圾徵費的重要性和拖延立法只會對垃圾量百害

而無一利。香港廢物政策已大落後於周邊繁榮城市，政府務必從速擬訂更多回收配套及制訂時間表，同時，落實更多有關簡約包裝的生產者責任制，讓消費者有選擇下做到源頭減廢；議員亦應儘快審議及通過草案，回應社會對減廢誘因的需要，共同守護現在和下一代的環境和資源。